

，未來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雲林縣政府擬採取新舊並存之修復方式，文化部將盡力協助雲林縣政府保存、修復文化景觀之整體風貌，俾利成為良好之修復範例，並藉此機會提供全民反省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使其具有負面文化資產之意義，成為台灣文化資產保存歷程的一個轉捩點。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學齡前兒童過早提早學習才藝、大量閱讀和過度使用 3C 產品致使近視率大幅提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91)

江委員惠貞就學齡前兒童過早學習才藝、大量閱讀和過度使用 3C 產品致使近視率大幅提升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各級課程比例之規範，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 103 年起實施，本部業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之研究，該院業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並於 103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0 日召開十場次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公聽會，以彙集社會各界意見，作為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依據。
- 二、另依據「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校外教學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目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外教學時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並規劃各年級有系統性的校外教學課程活動據以實施，且每學年以辦理至少一次為原則。另本部每年亦補助相關經費提供並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外教學，利各校於辦理課程規劃時增加戶外活動，減少靜態課程。
- 三、為增進兒童正確用眼知識，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中即有養成良好健康行為、習慣相關之能力指標，如正確視力保健之方法。另，重大議題一資訊教育於國小 3 年級應「能瞭解操作電腦的姿勢及規劃使用電腦時間」（能力指標 1-2-2），即學習正確的操作電腦姿勢及使用習慣、規劃正確的使用電腦時間，並瞭解長時間短距離專注電腦螢幕過久，會令眼部肌肉疲勞，引起眼睛不適。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為保障民眾權益，提升政府效能，應通令督促所屬主管機關嚴格監督公共工程，管理施工人員，提升工程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09)

貴院邱委員文彥書面質詢有關「公共工程之品質常被民眾質疑與詬病，究其根源之一，乃是

承辦單位疏於監督及核實，為保障民眾權益，提升政府效能，建議通令督促所屬主管機關嚴格監督公共工程，管理施工人員，提升工程品質，從而確保民眾權益」乙案，經交據本院工程會查復如下：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依委員建議通函各機關，加強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工地相關人員等履約派駐情形，並落實在工地執行職務，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維護民眾權利。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我國社會住宅比例，僅有百分之零點零八，遠低於荷蘭的百分之三十四、香港的百分之二十七、新加坡的百分之八點七，未能有效照顧弱勢族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04)

陳委員就我國社會住宅比例，僅有百分之零點零八，遠低於荷蘭的百分之三十四、香港的百分之二十七、新加坡的百分之八點七，未能有效照顧弱勢族群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刻正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述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三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提供無障礙的居住環境，並就高齡化社會時代來臨預為因應高齡者的住宅需求；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進行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

1. 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
2. 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三)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作業，以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並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針對國內目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

二、本部刻正依據行政院於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優先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五處試辦基地，面積共約 3 公頃，預計興建 1,661 戶。由本部住宅基金補助土地價款，後續由地方政府採用因地制宜之方式興辦，本部將持續督促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完成 5 處社會住宅之興辦，以期於 104 年陸續完工。